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吉祥物設計作品授權書

本人/團體參加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吉祥物設計競賽活動」，如作品獲得第一、二、三名，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各項書表、投稿資料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稱主辦單位)所有，且承諾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人/團體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。主辦單位得就本人/團體設計得獎作品進行修改，除保有刪除、修飾、重組權外，主辦單位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等權利，並有規劃至放地點之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